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9147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仙科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姓名:丁自然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
-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丁自然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724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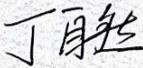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行政许可证

个人签名:  丁自然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402	凭证号: 10751327657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2264-442000100FYNT7AM8GRG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账 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项目施工(投标保证保险)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div>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1237

投保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EXMU42G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联系电话：15767978717

被保险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2440305G34798694R

联系电话：0755-2656036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2-14楼

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

投保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项目施工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914717001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投保人资质：二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4月07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10月06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183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03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制单人：陈紫蓉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403003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项目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914717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的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项目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6210.144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82.66356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生物家园**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5-01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

创新型中小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3年09月10日-2026年09月09日

广东市政协会会员

会员证

证书编号: GDSZ0698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定, 批准贵单位为本会一般会员会员单位, 享受会员权利, 望遵守协会章程, 履行会员义务, 为市政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年04月07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感谢信



感谢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安畅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由龙仁昌、李百林、欧阳志伟、吴正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初验节点。自安畅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以来，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的团队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安畅园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安畅园项目部
2023年1月16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感谢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在2023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南山区进行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考核中，贵司负责施工的**安畅园**项目能将海绵城市理念与景观设计结合、同时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被成功评选为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典范项目，在此向贵司致以热烈的祝贺！

贵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积极响应各项工作安排、配合推进项目的进度，展现出了优秀的专业素养和积极的服务精神。在此，我们特向贵司及贵司优秀员工（**陈辅涛、林静鸿、欧阳志伟、丁成、李旭敏、王广珍、赵玉珉**）在项目中的倾心付出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展望未来，希望贵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我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为创造美丽南山共同携手努力！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3年12月27日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科创中心 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13828888707	项目负责人	龙仁昌 电话 18162159115
工程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940931.51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9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28	
3	施工过程管理			1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傅万青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8.209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订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订。评价对象拒绝签订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2598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赖升良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8039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郑荣辉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081.4435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履 约 评 价 表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0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工程质量合格。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工程总体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发包单位（盖章） </div>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722Q10396R0M

兹证明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XMU42G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5180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初评获证日期: 2022-05-10

发证日期: 2022-05-10

证书有效期: 2022-05-10 ~ 2025-05-09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年度监督审核予以确认, 并以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在公司网站 www.xgqc.com 上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C017-M

签发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8层3-803 邮编100053

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722E20235ROM

兹证明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XMU42G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51800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评获证日期: 2022-05-10 发证日期: 2022-05-10 证书有效期: 2022-05-10 ~ 2025-05-09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年度监督审核予以确认, 并以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在公司网站 www.xgqc.com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7-M

签发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8层3-803 邮编10005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722S10202ROM

兹证明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XMU42G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51800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评获证日期: 2022-05-10

发证日期: 2022-05-10

证书有效期: 2022-05-10 ~ 2025-05-09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年度监督审核予以确认, 并以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在公司网站 www.xgqc.com 上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C017-M

签发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8层3-803 邮编100053

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436661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大跨度装配式开口型建筑底板工字梁安装支座

发明人：姜洪友

专利号：ZL 2020 1 0073472.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20668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600958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BIM技术的建筑信息管理系统

发明人：陈辅涛;肖裕平;姚光顺;郑志廷

专利号：ZL 2022 1 1492281.8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71316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31253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建筑涂料装置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019030.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5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3199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33960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道路铺设测平器

发明人：陈辅涛

专利号：ZL 2021 2 0019057.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06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5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3627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46445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给水管道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019058.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5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46667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5749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既有建筑节能保温外墙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758942.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748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57421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运动场地的隐形排水孔结构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758357.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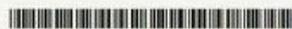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730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5324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壁板安装结构

发明人：陈辅涛

专利号：ZL 2021 2 0758913.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753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5499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预制钢筋混凝土装配式栓检查井

发明人：陈辅涛

专利号：ZL 2021 2 0758932.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744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54967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城市道路护面墙绿化结构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758334.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740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68994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建筑成型模具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019041.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5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871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70381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海绵城市新型截污雨水口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758944.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386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7078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卫生间模块化组装结构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758905.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402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70304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层混凝土建筑防震结构

发明人：陈辅涛

专利号：ZL 2021 2 0759094.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389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79872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遮阳隔热幕墙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0019062.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5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37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630131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室内建筑装饰用废板处理设备

发明人：陈辅涛

专利号：ZL 2021 2 3184218.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285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650065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施工用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发 明 人：陈辅涛

专 利 号：ZL 2021 2 3184195.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5251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85146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城市内涝预警装置

发明人：陈辅涛;肖裕平;姚光顺;郑志廷

专利号：ZL 2022 2 2836510.5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2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681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1919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隔音天花吊顶组件

发明人：陈辅涛;肖裕平;姚光顺;鄢志廷

专利号：ZL 2023 2 0501544.0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195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1924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楼宇雨污分流装置

发明人：陈辅涛;肖裕平;姚光顺;郑志廷

专利号：ZL 2023 2 0501543.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193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守合同重信用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QC 二等奖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0230563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创新 QC 小组: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 寮步镇富竹山村雨污分流工程

成果名称: 降低高密度聚乙烯波纹管安装缺陷率

小组成员: 肖晓伟、黄学彬、林静鸿、余泽龙、李泽铃、
李文龙、黄学弟、肖晓兰、龙仁昌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QC 二等奖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ZLGL20230562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奋头者 QC 小组：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东莞市麻涌镇香飘四季美丽乡村景观修复及提升项目

成果名称：提高沟槽回填施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小组成员：黄学彬、李泽铃、林静鸿、余泽龙、肖晓伟、
李文龙、黄学弟、肖晓兰、丁自然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QC 二等奖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023056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泰然 QC 小组: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 东莞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成果名称: 提高沥青玛蹄脂混合料路面观感质量合格率
小组成员: 黄学彬、黄学弟、林静鸿、余泽龙、肖晓伟、
李文龙、李泽铃、肖晓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QC 二等奖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ZLGL2371446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奋进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
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成果名称：提高新建雨水检查井施工质量

小组成员：黄学彬, 李泽铃, 林静鸿, 余泽龙, 肖晓伟, 李文龙, 陈梓楠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QC 二等奖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ZLGL2247444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拓者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
活动成果二等奖。

工程名称：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成果名称：提高新修水泥混凝土路面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小组成员：黄学彬、李泽铃、林静鸿、余泽龙、肖晓伟、李文龙、陈梓楠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QC 二等奖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309445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飞跃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
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 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成果名称: 提高沥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合格率

小组成员: 黄学彬, 李泽铃, 林静鸿, 余泽龙, 肖晓伟, 李文龙, 陈梓楠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AAA 级信用企业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信用编码: BCC91110766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根据GB/T23794-2015,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 A A

颁发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02日

证书查询: 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ew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applicant is qualified through the re-examination, the re-examination seal shall be affixed. May continue to us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 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年审记录:

年审记录

年审记录

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BUSINESS INTEGRITY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HUA CREDIT INVESTIGATION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

(央行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编号: 10019)

AAA 级信用企业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ZC202164142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1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_____



华夏众诚(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Huaxia Zhongcheng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INTEGRITY BUSINESS ENTERPRISE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
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诚信经营
示范单位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ZC202164146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1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re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化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_____



AAA 级资信企业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资信等级为：

A A A

信用编码:HXZC202164143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1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re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化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_____



华夏众诚(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Huaxia Zhongcheng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ENTERPRISE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质量服务诚信单位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ZC202164144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1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施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re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_____



华夏众诚(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Huaxia Zhongcheng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VALUE SERVICE AND CREDIT ENTERPRISE

深圳市佳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重服务守信用企业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CZC202164148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1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re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_____



华夏众诚(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Huaxia Zhongcheng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OVSERVE CONTRACTS AND KEEP PROMISES ENTERPRISE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C202164145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1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 is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_____



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VALUE QUALITY AND CREDIT ENTERPRISE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重质量守信用单位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ZC202164147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1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贴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re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_____



诚信经理人



诚信经理人 Integrity Manag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陈辅涛 诚信经理人

信用编码: HXZC202164150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0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www.315gov.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 is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during its validity period and it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 本证书不得涂改, 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_____



华夏众诚(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Huaxia Zhongcheng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诚信企业家



诚信企业家
Integrity Entrepreneu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陈辅涛 诚信企业家

信用编码: HXZ0202164149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0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www.315gov.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 is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during its validity period and it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_____





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Corporate name

信用编码: HXZC202164142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日期: 2021-09-03至2024-09-02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www.315gov.cn)

Public Inquiry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网站查询



华夏众诚(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Huaxia Zhongcheng(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